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沁宁优选量化中性策略固收类日开 90 天持有理财 10 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沁宁优选量化中性策略固收类日开 90 天持有理财 10 号（产品代码：ZQF2560010）销售文件相关要素，涉及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

（1）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评级”相关表述为：“PR2，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2）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的相关表述为“风险评级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其中 A 份额(销售代码:ZQF2560010)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客户、宁波银行渠道客户、微众银行渠道客户, B 份额(销售代码:ZQF2560010B)面向交通银行渠道客户”。

（3）为配合新增子份额，新增“二、产品要素”项下“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表述为“B 份额：股票多空基金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 1 至 3 年指数收益率*75%”。

（4）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成立日”相关表述为：“……在途期间，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5) 为配合新增子份额，对应调整“二、产品要素”中“首次购买起点金额”、“追加购买金额”、“单日单户申赎限额”、“单户限额”、“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相关表述，明确各份额适用的相关要素。

(6)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销售机构”相关表述，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7) 调整“三、产品投资管理”中“（一）投资范围”相关表述，明确“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如商品型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货、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8) 优化“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中“（一）认购和申购相关规则”、“（二）赎回相关规则”相关表述，明确产品产生的孳息归属于投资者且产品赎回价格采用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产品兑付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9) 优化“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中“（三）产品净值公布方式”相关表述，明确“本产品成立后，每个产品开放日披露（开放日前）倒数第二个工作日的净值信息，每个产品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该产品开放日的产品净值、申购和赎回价格”。

(10) 调整“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一）产品费用计提

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相关表述，明确各份额适用的产品各项费用。

(11) 完善 **“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 中 **“（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的相关表述为：“7、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项目推荐费、相关机构为本理财产品投资交易提供保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12) 优化 **“七、理财产品到期与终止”** 中相关表述，明确“产品到期日时，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份额将在产品到期日全部自动赎回，赎回价格采用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产品兑付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本产品单一份额如遇存续规模大幅下降、存续份额低于 1000 万等情况，或产品管理人认为影响份额运作需要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况，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对该份额进行终止，不晚于终止日当日以投资者可接收的方式对终止运作的份额持有人下发终止告知函，并在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投资者可接收的方式对终止运作的份额持有人下发终止公告，相关兑付安排规则将在终止公告中披露，前述份额终止情形不影响本文件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13) 调整 **“八、（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相关表述，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

(14) 调整 **“八、（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相关表述，明确销售机构需

要对普通投资者严谨客观实施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持续跟进,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理财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

二、投资协议书

(1) 优化“(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项下,乙方对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使用范围及相关责任的表述。

(2) 优化“(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项下,产品管理人对甲方计付利息的相关表述。

三、投资者权益须知

(1) 调整文中“非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

(2) 优化“四、投资者信息管理”相关表述。

(3) 新增表述“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四、风险揭示书

(1) 调整文中“非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

(2) 调整文中“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专业投资者”。

(3) 调整文中“本人”相关表述为“本人/本机构”。

(4) 新增“特别提示”相关表述“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违约责任以及费用”。

特别提示：以上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仅为配合新增子份额，不涉及存续份额变动。以上费用调整仅为配合新增子份额或表述优化，不涉及产品费用变动。以上各项内容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对应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